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言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2

編號：111-35

與酒駕者同行沒喝酒也被罰 薪資存款被執行

桃園市楊梅區一名阮姓男子（85 年次）於 108 年 11 月間搭乘貨運公司同事駕駛之大貨車途中遇警察攔檢，開車之同事因酒精濃度超標遭罰鍰。阮姓男子雖未飲酒，也因搭乘酒駕者駕駛車輛，遭裁罰新台幣（下同）2,600 元。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園交裁處）裁處後，未依限繳納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，桃園分署通知阮男自行繳款未果，扣押及收取其薪資後，已全部繳清。

桃園市八德區一名黃姓女子（74 年次）於 108 年 7 月間搭乘友人駕駛車輛途中遇警察攔檢，開車的友人因酒精濃度超標遭罰鍰。黃姓女子雖未飲酒，也因搭乘酒駕者駕駛車輛，遭裁罰 1,800 元。經桃園交裁處裁處後，未依限繳納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通知黃女自行繳款未果，扣押及收取其金融機構存款後，已全部繳清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也不要搭乘酒駕者車輛，以維護用路人及自身安全。於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心存僥倖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(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畫面)